§ 195 Ⅲ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95 | 配偶權

發布日期: 2025 年 2 月 12 日

摘要:在2020年由大法官宣告的「通姦除罪化」,僅代表廢除了刑法上的通姦罪,受損害之配偶仍然可依民事訴訟,向第三者要求配偶權的損害賠償,今天就一起來了解相關容吧。

原文連結:

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195_%e9%85%8d%e5%81%b6_%e6%ac%8a/

配偶權之定義

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準用第一項規定。

配偶權之要點

- 一、構成要件
- 需故意或過失 存在權利損害 行為與損害之間須具備因果關係
- 二、有效證據
- 親密互動 (親吻、摟腰) 旅行同遊共宿 逾越一般兩性交往之界線(一同前住摩鐵、旅館) 鹹濕對話或自拍照片 和第三者發生性行為
- 三、證據的完整性、合法性
- 相關證據越充足,配偶越能獲得應有的賠償 若獲取證據的過程不合法,可能會不予採納 (以刀強迫第三者提供對話紀錄)
- 四、精神撫慰金額度
- 依個案情節狀況各不相同

Ding 老師提醒

在侵害配偶權的訴訟中,目前的多數見解是需要由原告(配偶)來負舉證責任,因此真正遇到時,一定要找相關的專業機構(徵信業、律師)來協助,以免因證據不足而無法獲得應有的賠償。